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亦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
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
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賴淑敏
書記官 劉文倩
通 譯 陳怡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唐亦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
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唐亦滂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
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此
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肇事率為一般駕駛者之數倍，且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於民國113年6月9日凌晨0時起至3時止，在其友人位於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五段之住處內飲用鋁罐裝啤酒3至4瓶
後，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許，自上開處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其位
於新竹縣○○鄉○○○街之居處。嗣其駕車行經新竹縣○○
市○○路0000號前，遇警設臨檢點攔檢，發現唐亦滂身上散
發酒氣，遂於同日凌晨3時15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0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
02 情。

03 三、處罰條文：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19 書記官 劉文倩

20 法 官 賴淑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劉文倩

24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